

#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 壹、議事概要

開會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09 月 01 日止共 3 天。

開會地點：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游振府、副主席黃錫暉、代表賴木道、代表吳廣助、代表賴志銘、代表沈季稜、代表陳祿福、代表陳珮琳、代表賴慶昇、代表賴玟廷、代表賴瑞盛。

列席人員：鄉長游 盛、主任秘書蘇文火、民政課長徐孟甄、財政課長劉茹華、行政課長賴弘祥、建設課長張哲郎、農業課長楊育鑫、社政課長程淑慧、主計主任柯錫昌、人事主任賴明篇、政風主任張鈞焯、幼兒園園長（葉連勝代理）、清潔隊長蘇世賢、公管所長江榮富、本會秘書張麗紅。

## 貳、宣佈開會

甲：預備會議

乙：報告事項

丙：討論事項

丁：臨時動議

閉 會

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游振府

紀錄員：黃佳菁

## 甲、預備會議

大會主席致開會詞：

今日召開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以及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列席參加，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提案，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寶貴意見，共同來監督鄉政，在此，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報告議事日程。

## 丙、討論事項

### 公所提案

第 1 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事由：為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辦理第一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本鄉核有『彰化縣大村鄉茄苳路一段四巷瓶頸打通暨公有土地活化路外停車場計畫』案，本所配合款 188 萬元，已納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另中央補助款 987 萬（工程費用），請貴會同意先墊付，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2 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事由：為辦理本所「行政大樓電梯(2 台)汰舊換新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 佰 80 萬元整(含委外監造設計費)，懇請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時予以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3 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事由：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增加補助本所「110 年度循環經濟資收大軍」一案，增加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26 萬 4,200 元整，為使業務順利執行，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照原案通過

大會主席致閉會詞：

感謝鄉長、公所各位主管、各位代表，這幾天來的辛苦，使本次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確實採納執行，使鄉政順利推動，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閉 會